

# 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花烟处〔2025〕第 100 号

当事人：吴健 性别：男 民族：彝 出生：1991 年 2 月 27 日

住 址：贵州省大方县理化乡法乐村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1\*\*\*\*4059

联系电话：199\*\*\*\*56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无

查获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花溪公园 1 号门至花溪大桥  
段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7 月 27 日 20 时 49 分，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辖区进行市场检查时，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花溪公园 1 号门至花溪大桥段向被检查人吴健出示执法检查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花溪公园 1 号门至花溪大桥段一临时摊点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一经营者使用一个方形铝合金箱子摆卖电子烟产品，被检查人吴健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进货单据。经清点，品规数量有 QUIK 一次性电子烟（LONGAN）1 包、QUIK 一次性电子烟（BANANA）1 包、QUIK 一次性电子烟（GREEN MANGO）

1包、QUIK一次性电子烟（WATERMELON）1包，共计1个属类4个一次性电子烟。鉴于涉案物品具有可移动、损毁、灭失的属性，且事后难以取证，现场执法人员请示区局领导批准同意后，依法将上述电子烟产品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现查明，当事人吴健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查获地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花溪公园1号门至花溪大桥段，涉案电子烟产品是吴健从其他渠道购买而来，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进货单据，该批电子烟产品是国家明令淘汰或失效、变质的电子烟。涉案电子烟产品经调查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贵州省烟草质量检验检测站鉴别检测，鉴别检测结论为伪劣电子烟，贵阳市烟草专卖局价格认定，这批电子烟产品价值叁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328.56元）。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采集的与本案相关的书证、物证、当事人的陈述、现场笔录等证据为证。

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2025年7月27日，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花溪公园1号门至花溪大桥段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壹份（2页），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筑花烟存通〔2025〕第129号）原件壹份（1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与查获涉案电子烟产品的数量、品规等情况。

证据二 2025年7月27日，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并经现场负责人吴健签字确认的现场及电子烟产品相片贰份（2页），证明案发现场及涉案电子烟产品有关情况。

证据三 2025年7月27日，当事人吴健接受调查时提交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壹份（1页），证号：5224221991\*\*\*\*4059，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情况。

证据四 2025年7月27日，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拍摄并经现场负责人吴健签字确认的指认涉案电子烟产品抽样送检相片壹份（1页），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筑花烟存处〔2025〕第064号）原件壹份（1页），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原件壹份（1页），证明行政机关采取抽样取证依法收集证据。

证据五 2025年7月30日，贵州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R-DW52250700051）原件壹份（2页），电子烟检验检测结果表原件壹份（1页），证明涉案电子烟产品为伪劣电子烟，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失效、变质的电子烟。

证据六 2025年8月1日，贵阳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价格证明文件《贵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认定的回复》原件壹份（1页），价格认定结论书（编号：2025-034号）原件壹份（1页），价格计算表原件壹份（1页），证明总案值为叁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328.56元）。

证据七 2025年8月5日，当事人吴健接受调查时，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制作并由吴健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壹份（5页），证明当事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案件经过及具体情况。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来源合法、确凿且客观真实并与本案相关

联，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当事人吴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第十九条第三款“未通过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不得上市销售。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与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信息应当保持一致。”第二十六条“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规定，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的内容

2025年10月15日，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向当事人吴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花烟处告〔2025〕第103号），吴健当场签收并表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规定。

参照《贵州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烟法〔2023〕3号）的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价值不足5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27%以下（不

含)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公开销毁。”规定。

综上所述,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吴健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停止销售,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QUIK 一次性电子烟(LONGAN)1包、QUIK 一次性电子烟(BANANA)1包、QUIK 一次性电子烟(GREEN MANGO)1包、QUIK 一次性电子烟(WATERMELON)1包,共计1个属类4个一次性电子烟公开销毁。

###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采取以下法律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受理机关:贵阳市烟草专卖局(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181号)。申请方式:书面申请,可通过邮寄或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口头申请,可向行政复议机关口头提出,由工作人员当场记录。

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贵阳市南明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管辖法院：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龙水路 60 号）。起诉要求：需提交起诉状及副本，载明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等。

### 法律后果说明

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